泰州市靖江滨江风光带区域特色自然和人文资源调查试点工作项目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合体牵头单位：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甲方（采购人）：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1（联合体牵头单位）：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2（联合体成员单位）：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泰州市靖江滨江风光带区域特色自然和人文资源调查试点工作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2-CJZD-C2025-0074）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1 节、项目背景

为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传承、利用工作，立足本地资源禀赋特点、体现本地优势和特色，把自然风光和人文风情转化为旅游业的持续魅力等重要指示精神，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区域特色自然和人文资源调查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163 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第二批自然资源部区域特色自然和人文资源调查试点工作的通知》，靖江市开展泰州市靖江滨江风光带特色自然与人文资源调查工作，全面摸清区域特色自然和人文资源数据，厘清各类特色资源数量、范围、历史价值、生态价值、社会价值等信息以及保护管控范围，有效支撑自然和人文资源的精准管控、传承利用和价值转化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和体检评估，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两山”高效转化提供科学依据和支撑。

第 2 节、合同期限

服务期 90 日历天

第 3 节、工作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部试点工作要求，在我省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具有地域标识性、价值稀缺性、资源互补性、利用持续性等特征的自然和人文资源，进一步探索区域特色自然和人文资源调查指标体系、方法路径、成果体系，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应用场景和可持续传承、利用方式，衔接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工作，支撑自然和人文资源的精准管控、传承利用和价值转化，支撑国土空间规划

管控和城市体检评估，探索“两山”转化路径。通过对泰州市靖江滨江风光带区域特色自然和人文资源的调查摸底，立足资源禀赋特点、体现本地优势和特色。具体建设目标如下：

（1）建设特色资源数据库。完成试点区域特色自然和人文资源调查，形成包括自然资源、生态图谱、文化遗产名录、数字影像档案在内的综合数据库，为科学保护提供数据支撑。

（2）明确生态理念。生态优先，以江兴城，坚持长江保护理念，充分依托滨江近海的优势，推动实现生态价值向民生福祉的高效转化。

（3）推动生态保护。摸清试点区域内自然家底，与规划管控衔接，推动生态保护、长江湿地修复，发挥其生态服务与休闲价值。

（4）加强文旅融合。结合湿地观鸟、江鲜美食、东线第一帆等特色体验，打造滨江生态旅游观光点，培育文旅新业态。

（5）赋能城市发展。将调查成果与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文旅融合等工作衔接，推动文化资源与生态资源协同转化，为区域高质量发展赋能。

第 4 节、工作依据

4.1 技术标准

1） TD/T 1055-2019《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2） LY/T 3291-2021《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

3） GB/T 14529-93《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

4） LY/T 3189-2020《国家公园资源调查与评价规范》；

5） LY/T 1820-2009《野生植物资源调查技术规程》；

6） DZ/T 0306-2017《城市地质调查规范》；

7） DZ/T 0303-2017《地质遗迹调查规范》；

8） LY/T 2737-2016《古树名木鉴定规范》；

9） LY/T 2738-2016《古树名木普查技术规范》；

10） DB32/T 4689-2024《地名文化遗产鉴定规范》；

11） GB/T 51346-2019《城市绿地规划标准》；

12） DZ/T 0226-2020《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标准》；

13） GB/T 17766-2020《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

14） HJ 338-2018《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15） GB/T 18972-2017《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

16） GB/T 17775-2024《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

17） GB/T 2025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2 部分：1:5000 1:10000 地形图图式》；

18） 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9） GB/T 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4.2 政策文件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区域特色自然和人文资源调查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163 号）；

2）《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第二批自然资源部区域特色自然和人文资源调查试点工作的通知》；

3）《区域特色自然和人文资源调查工作指南（试行）》；

4）《区域特色自然和人文资源调查技术导则（试行）》；

5）《全国旅游景区管理系统使用手册》（2010 年版）；

6）《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林草湿数据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对接融合和国家级公益林优化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1〕53 号）；

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2021-2025 年）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2004 号）；

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水利遗产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办宣〔2021〕303 号）；

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关于印发<2022 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技术规程><2022 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质量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10）《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文物普查发〔2024〕1 号）；

（11）《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标准、登记表和著录说明的通知》（文物普查发〔2024〕41 号）；

（12）《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 号）；

（13）《关于印发〈历史建筑经济价值评估指引（试行）〉的通知》。

第 5 节、调查范围

靖江滨江风光带位于靖江市区最南端，地处长江下游北岸，是长江国家文化公园的核心区，东至牧城公园东界，西至五圩港，南至靖江市域南界（含长江水面），北至 S356 省道（沿江高等级公路），总面积约 27 平方千米。



图 1-1 靖江市滨江风光带区域位置图

第 6 节、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为在自然和人类相互作用过程中形成的空间单元内，凝结成的具有 地域标识性、价值稀缺性、资源互补性、利用持续性等特征的自然、人文资源。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靖江滨江风光带的自然和人文环境、景区基本情况、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接待情况、城市依托条件等相关信息。

（2）自然资源状况：调查试点区域范围内天然形成或长期自然演化产生的生态系统、地貌景观及生物多样性等资源情况。

（3）人文资源状况：以文物普查、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基础，调查文物古迹、民风民俗等相关情况。

（4）保护要求：以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自然和人文资源保护规划为依据，查清各类法律、法规或规划红线对试点区域内各类自然和人文资源的生态保护要求；以依法确定的自然资源用途管制规划为依据，调查相应的用途管制要求；以依法确定的其他特殊保护规划为依据，调查相应的特殊保护要求。

第 7 节、工作内容

对靖江滨江风光带的自然风光、人文风情和文化景观特色进行摸底，在部下发的《区域特色自然和人文资源调查技术导则（试行）》（以下简称《技术导则》） 中的调查指标体系基础上，科学选择地域适配性指标，结合区域资源禀赋和特点， 优化完善区域特色自然和人文资源分类指标体系，丰富空间要素分层与定义，按照单体资源与复合体资源相结合、点线面相结合的分类原则，以特色自然资源和特色人文资源为主体，以其他特色资源为补充，开展特色自然资源与人文资源分析评价，优化应用场景，加深自然和人文资源的融合程度。

（1）资料收集与分析整理

按照集成创新的工作模式，聚焦长江湿地保护、文化旅游、历史遗迹、现代 产业等，从地质地貌、生物生态、水文水系、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红色文化、 水利遗产、文旅与创意、产业与科技等多方面，充分搜集现有资料，包括多源遥感影像、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基础测绘成果（含实景三维）、自 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文物普查成果、生物多样性调查成果、地质调查成果、相关国土空间规划资料、社会经济数据以及相关历史背景、研究论文、政策文献等文字记录性材料。

（2）实地补充调查

对于依据资料难以准确判定空间或属性信息的，或需要新增和细化内容的特色自然和人文资源，应形成补充调查文件，并通过实地拍照、无人机全景拍摄等形式开展实地补充调查。

（3）数据整合与数据库建设

对收集、调查到的各类数据资料进行整合，将区域内具有空间范围矢量数据的区域特色资源类型、补充调查成果以及空间化处理后的文档、表单、图件等数据集成至相应数据层，量化各类特色资源的数量、范围、价值等属性，构建统一的区域特色自然和人文资源基础数据库。

（4）专题图制作与空间化表达

依据调查成果，编制特色资源总图、特色自然资源图、特色人文资源图、其他特色资源图、成果分析应用图等专题图件，可根据实际需要，编制靖江风

光带时空变化图集。基于“天地图·靖江”，充分展示靖江滨江风光带特色自然和人文资源。

（5）分析评价与成果应用

基于区域特色自然和人文资源调查成果，充分挖掘特色资源的经济价值、生态价值和社会价值，优化完善《技术导则（试行）》中的分析评价体系，开展区域特色自然和人文资源调查分析评价。结合本地特色和实际，紧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长江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辅助区域国土空间用途、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合理规划与设计，支撑国土空间管控、历史文化名城名街保护规划编制与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从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文化赋能等多个维度，完善调查成果应用机制，积极探索调查成果在生态保护与旅游开发、自然资源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文化推广与宣传教育、特色品牌塑造等方面的应用场景及成果转化路径，支撑区域高质量发展。

第 8 节、工作成果

（1）数据成果

靖江滨江风光带区域特色自然和人文资源调查数据库成果，包括基础数据库、 区域特色自然和人文资源管理数据库。其中，基础数据库包含区域特色自然资源、特色人文资源、其他特色资源要素数据层；管理数据库包含但不限于区域特色自然资源、特色人文资源数据层。

（2）图件成果

靖江滨江风光带区域特色自然和人文资源调查专题图成果。包括总图、特色 自然资源图、特色人文资源图、其他特色资源图、资源保护规划图和成果分析应 用图。

（3）文档成果

1）靖江滨江风光带区域特色自然与人文资源调查技术方案；

2）靖江滨江风光带区域特色自然与人文资源调查工作总结；

3）靖江滨江风光带区域特色自然与人文资源调查技术总结；

4）靖江滨江风光带区域特色自然与人文资源成果分析应用报告；

5）工作指南和技术导则完善意见。

第 9 节、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本次项目总价款为54.8万元；

2、联合体牵头单位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资料收集与分析整理、实地补充调查、数据整合与数据库建设及分析评价与成果应用的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5%。共计30.14万元；

3、联合体成员单位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实施项目中资料收集与分析整理、专题图制作与空间化表达及分析评价与成果应用的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45%。共计24.66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2、乙方各成员单位分别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按合同约定分别付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规定。

第10节、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11节、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12节、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 13 节、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 14 节、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 15 节、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 16 节、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靖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 17 节、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8 节、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3日

乙方 1：江苏羊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 12 月 3 日

乙方 2：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 12月 3 日